

## 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申辦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要點

- 一、填寫申請書 1 份。申請書上需用申請人、土地使用人、使用土地所有權人之印。
- 二、檢附申請人、土地使用人（農地所有人）、使用土地所有權人（建地所有人）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或戶口名簿影本、或戶籍謄本。
- 三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土地謄本及其地籍圖。（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）
- 四、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林漁牧用地謄本（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於本所取得），以證明使用人確為農業經營者。（農林漁牧用地與使用土地須同為臺南市或與臺南市相毗鄰的鄉鎮區；使用土地所有人需具備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面積合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林業用地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才符合資格）
- 五、申請之使用土地系供農舍使用，而使用人與使用土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時，請提出能證明兩者之間具有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或承領、承耕關係之文件。
- 六、申請之使用土地系供農舍使用者，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前之舊有房舍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（可至各地稅務分局取得）、接水證明（至自來水公司取得）、接電證明（至電力公司取得）或戶口遷入證明（至各地戶政事務所取得）（四者擇一即可）；65 年 6 月 2 日後之農舍則需檢附農舍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。
- 七、可申請之使用土地限：
  1. 非都市土地使用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殯葬用地等共 7 種。
  2. 都市土地：農業區、保護區；公共設施未完竣、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、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其他分區土地且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。
- 八、欲申請改課田賦之非都市土地，倘整筆係供農林漁牧使用（無任何建物、設施），請逕向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佳里分局申請。
- 九、都市土地（土地謄本之使用地類別或分區為「空白」），應向本課申請使用分區證明。
- 十、申辦日期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逾期須等隔年 5 月才能再申辦。
- 十一、其餘未盡事項請至將軍區公所網站→便民服務→申辦作業流程→農業及建設課→申請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」  
（[https://jiangjun.taina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7289&s=113091](https://jiangjun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7289&s=113091)）中取得。